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
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
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請假)、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李副總幹事錫冰、第一
組組長(范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趙專員建智代)、
張主任梅菊(請假)、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本會新任期主任委員及委員共計 12 人聘派案，業奉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3081 號函核定，報
請公鑒。

報告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
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27 號函示：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3651 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本會 111 年 3 月 15 日邀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之第 1 次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與本會相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三、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政府轉各機關、學校協助推薦，並副知各區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3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有關第 13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30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